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三次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和预审事项的汇报，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对审计的配合情况及审计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